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11-1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宜鴻

電話：(02)2312-4029

傳真：(02)2381-7566

電子信箱：ihchen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60043702I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

主旨：「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」第8條之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以農牧字第1060043702F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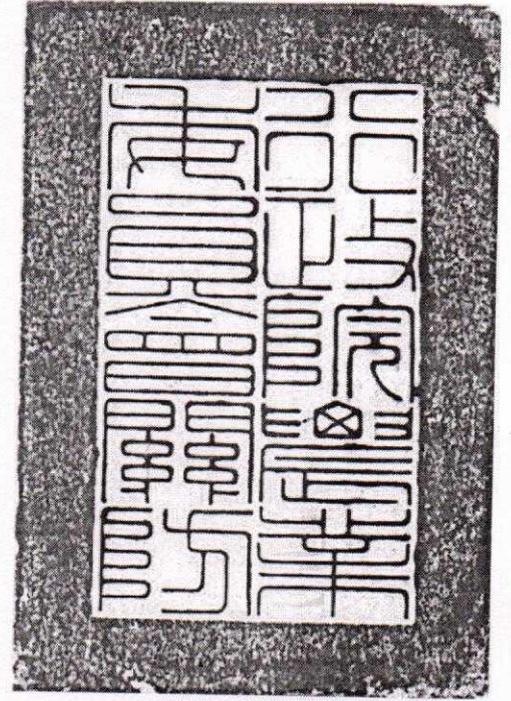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畜牧處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60043702F號



修正「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」
第八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
標準」第八條之一

主任委員林 聰 賢

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
全容許量標準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八條之一 寵物食品之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輻射量總
和（Cs-134+Cs-137）不得超過每公斤六百
貝克（600 Bq/kg）。